

# 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（以下簡稱本限制事宜）係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，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告。為配合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漁業法第65條修正規定，爰擬具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一、修正「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